

ICS XXXXXX
CCS XX

团体标准

T/SXJP xxx—20xx

代替 T/SXJP xxx—xxxx

大眼窗防毒面具

Large eye window gas mask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GB2890-200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相比，主要区别有：

- a) 增加了大眼窗防毒面具定义；
- b) 提高了面罩呼、吸阻力的技术要求；
- c) 更改了面罩双目视野的技术要求；
- d) 提高了对氯化氰的防护时间；
- e) 提高了对氢氰酸的防护时间；
- f) 修改了对A类过滤件的测试介质；
- g) 更改了包装、贮运和标志要求。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山西精品”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化学防护研究所、唐山市化学厂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大眼窗防毒面具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或规定了）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运和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大眼窗防毒面具”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2890—200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GB/T 12903—2008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3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眼窗防毒面具 *Large eye window gas mask*

具有大眼窗视野的单眼窗防毒面具。

4 技术要求

4.1 设计要求

按照大眼窗防毒面具结构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面罩材料应无毒、无刺激性、对健康无害；
- b) 面罩金属件由抗磁性金属制造，没有裂缝、毛刺、锋利的边缘；
- c) 面罩罩体使用氯化丁基胶料制成，面罩内阻水罩用硅橡胶制成；
- d) 面罩在设计结构上应能保证与头面部的密合，且在使用中不出现变形；

- e) 佩戴时不应明显影响视野, 视窗不应出现结雾等影响视觉的情况;
- f) 佩戴者不应产生明显的压痛或刺痛感。

4.2 面罩外观质量

面罩外表应平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无影响气密的缺陷。

4.3 面罩性能

4.3.1 面罩呼气阀气密性

当呼气阀减压至 -1180Pa 时, 1min内负压值下降应不大于 360Pa 。

4.3.2 呼气阻力

在 30L/min 恒定气流下应不大于 90Pa ;

4.3.3 吸气阻力

在 30L/min 恒定气流下应不大于 30Pa ;

4.3.4 面罩与过滤件结合强度

应不小于 250N , 不能有明显的破裂。

4.3.5 面罩头带

在拉伸方向能够经受 150N 的拉力持续时间 10s , 不应发生破断。

4.4 过滤件性能 (同选定罐性能)

4.4.1 外观质量

表面应平滑, 无毛刺, 无影响致密性的缺陷。

4.4.2 通气阻力

在 30L/min 恒定气流下应不大于 140Pa 。

4.4.3 对氯化氰的防护时间

应不小于 50min ; (30L/min , 1.5mg/L)

4.4.4 对氢氰酸的防护时间

应不小于 35min ;

4.4.5 油雾透过系数 (或过滤效率)

应不大于 0.005% (或不小于 99.97%);

4.4.6 致密性

过滤件浸入水槽内，在 (15 ± 2) kPa下，1min内不应有气泡逸出。

4.5 其他技术要素

4.4.1 高低温适应性

经过预处理后的面罩不能有明显变形，采用规定螺纹部分与过滤件能有很好的连接。

4.4.2 面罩可燃性

面罩离开火焰后，续燃时间不应超过5s。

4.4.3 面罩死腔

应不大于1%。

4.4.4 泄漏率

应小于0.05%。

4.4.5 面罩视野

a) 总视野： $\geq 70\%$

b) 双目视野 $\geq 56\%$

c) 下方视野 $\geq 35^\circ$

4.4.6 镜片透光率

应不小于89%

4.4.7 对环己烷的防护时间

不应小于 60min；

4.4.8 对氨的防护时间

应不小于 25min；

4.4.9 对二氧化硫的防护时间

应不小于 23min；

4.4.10 对硫化氢的防护时间

应不小于35min。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目测检查。

5.2 呼气阀气密性

按GB890-2009中6.6的规定进行。

5.3 呼气阻力

按照GB2890-2009中6.10的规定进行。

5.4 吸气阻力

按照GB2626-2009中6.9的规定进行。

5.5 面罩与过滤件结合强度

按照GB2890-2009中6.12的规定进行。

5.6 面罩头带

按照GB2890-2009中6.13的规定进行。

5.7 过滤件通气阻力

按照GB2890-2009中7.5的规定进行。

5.8 对氯化氰的防护时间

按照GB2890-2009中7.12的规定进行。

5.9 过滤效率（或油雾透过系数）

参照GJB1155A-2004的规定进行。

5.10 致密性

按照GB2890-2009中7.7的规定进行。

5.11 高低温适应性

按照GB2890-2009中6.3的规定进行。

5.12 面罩可燃性

按照GB2626-2019中6.15的规定进行。

5.13 面罩死腔

按照GB2890-2009中6.7的规定进行。

5.14 泄漏率

按照GB2890-2009中6.6的规定进行。

5.15 对氢氰酸的防护时间

按照GB2890-2009中7.11的规定进行。

5.16 面罩视野

按照GB2890-2009附录6.8的规定进行。

5.17 镜片透光率

按照GB2890-2009的6.11的规定进行。

5.18 对环己烷的防护时间

按照GB2890-2022中E.4的规定进行。

5.19 对氨的防护时间

按照GB2890-2009中7.14的规定进行。

5.20 对二氧化硫的防护时间

按照GB2890-2009中7.16的规定进行。

5.21 对硫化氢的防护时间

按照GB2890-2009中7.15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

本文件规定的检验为出厂检验，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面罩及选定的过滤件）。

6.1.1 出厂检验

出厂前应逐批对大眼窗防毒面具进行检验。以一次生产投料为一个批次，检验项目、样本量、判定分类、判断数组见表1。

表1 大眼窗防毒面具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	批量范围	单项检验样本量	判定分类	单项判定数组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面罩气密性	<500	3	A	0	1
	500~5000	5		0	1
面罩呼气阻力、吸气阻力	<500	3	A	0	1
	500~5000	5		0	1
面罩头带、面罩与过滤件结合强度	<500	3	A	0	1
	500~5000	5		0	1
过滤件对氯化氰（或氢氰酸）的防护时间、致密性、通气阻力	<500	3	A	0	1
	500~5000	5		0	1
过滤效率	<500	3	A	0	1
	500~5000	5		0	1
面罩、过滤件外观	<500	3	B	1	2
	500~5000	5		1	2
过滤件对其它介质的防护时间等	<500	3	A	0	1
	500~5000	5		0	1

6.2 判定规则

经检验判定为合格的提交批，在承制方剔除和/或修复所发现的不合格品后，应予以接收；经过检验判为不合格方提交批应整批拒收；应过滤效率导致不合格的批不负责再次提交。

7 包装、贮运和标志

7.1 包装

7.1.1 大眼窗面罩及过滤件用包装应能保护产品，防止在使用前受到机械损伤和污染。

7.1.2 在最小包装上，应以内包装塑料袋密封包装，或增加纸盒包装。面罩连接的过滤件应单独包装。

7.1.3 产品的外包装采用纸箱包装，纸箱外应有GB/T191规定的如下标记：

- a) 执行标准编号；
- b) 产品名称；
- c) 面罩型号及号型（若有）
- d) 过滤件标记；

- e) 数量；
- f) 制造商名称、商标；
- g)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7.2 贮运

运输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运输中严禁撞击、重压。

7.3 标志

7.3.1 每个面罩上应有产品名称或注册商标；产品型号或标记。

7.3.2 应按规定使用“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



附录 A
(规范性/ 资料性)
标题

A.1 ××××××××××××××××××。

A.2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参考文献

[1] GB/T xxx—xxx xxxxxxxxxxxx
[2] T/SXJP xxx—xxx xxxxxxxxxxxx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团体标准

标准名称

T/SXJP ×××—20××

※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编印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29 号（030002）

电话：0351- 7998599

网址：<http://www.shanxijingpin.org.cn/>

邮箱：sxjp_bzb@163.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